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根據收購守則 有關潛在認購事項 就可能清洗交易 每月進展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的不具法律約束效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認購事項的進展

另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據此披露(i)百慕達法院為給予時間通過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方式完成重組，批准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及(ii)基於公共衛生考慮，香港司法機構宣

佈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進行的所有法庭聆訊，包括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進行的清盤呈請聆訊將押後進行，日期待定。

於本公佈日期，法院已將在香港進行的清盤呈請聆訊日期重定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與此同時，本公司與清盤人仍正討論及敲定債權人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架構及條款。因此，有意認購人與本公司考慮上述重組計劃，需要更多時間磋商潛在認購事項的架構及條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敲定潛在認購事項的具體條款。

本公司將繼續每月刊發公佈，其中載有與有意認購人就潛在認購事項的磋商進展，直至公佈簽訂正式協議或決定不再繼續進行潛在認購事項。本公司將適時或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倘潛在認購事項落實，其將於完成後受正式協議的條款所限。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潛在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